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李政翰
電 話：(02)77366821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100352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職業工會函(0035266BA0C_ATTCH1. 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函文財政部賦稅署建議研議「落實對事、病假代課費支領人的扣繳義務」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1年2月29日台稅一發字第10104008650號函及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101年2月10日北市教職政字第10110003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第2項）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是以，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費支領方式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 三、為利相關教師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及國中小以下學校之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正確計算並申報該等教師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及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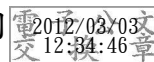


稅款，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依前揭說明訂定相關規定。

四、隨文檢附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101年2月10日北市教職政字第10110003號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本部國教司



裝

訂



線